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3

第3期 (总第1001期)

#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3 年第 3 期

(总第 1001 期)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版

#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鸿铭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晓武 张鸿铭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陈光锋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 省政府文件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五批省级生态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12]98号)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意见  
(浙政发[2012]100号)
-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的意见  
(浙政发[2012]102号)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48号)
-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51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6号)
-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省统计局关于浙江省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7号)
-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外省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60号)
-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库移民创业致富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61号)
-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62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第五批省级生态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12〕9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03年以来,全省各地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扎实推进生态市、县(市、区)创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促进了我省的生态文明建设。为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创建工作,经研究,决定命名建德市、宁波市鄞州区、慈溪市、永嘉县、嵊州市、龙游县、江山市、青田县为第五批省级生态县(市、区)。

创建生态市、县(市、区)是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希望被命名的省级生态县(市、

区)再接再厉,不断巩固和发展创建成果,积极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各级政府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扎实开展“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和“四边三化”行动,大力发展生态经济,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积极培育生态文化,为打造富饶秀美、和谐安康的生态浙江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7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意见

浙政发〔2012〕10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以下简称“三统一”制度),是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确保行政行为合法有效、公开透明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精神,现就全省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以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目标,坚持依法行政、从严治政,着力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加快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切实解决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不到位、制定程序不规范、公众查询不方便等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发布工作的满意度。

到2013年底,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全面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其中,省政府及省级部门自2013年1月1日起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30日前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县(市、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12月31日前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 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的方式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登记,并进行合法性审查;经本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其授权的其他领导签批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厅)或法制机构统一编号。

(二)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批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

## 省政府文件

构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其中,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在会签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并按主办部门编号。报送登记时,须同时提交备案报告和说明、已经制定机关负责人审签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拟印文本、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政府法制机构自收到登记、备案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制定主体和制定程序符合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具《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并核发编号;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制定主体、制定程序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材料报送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报送单位补正材料。

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号由制定机关编码、年份、登记流水号三部分组成,由省法制办另行规定。

### 三、统一发布的形式

行政规范性文件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和政府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以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九条第(十二)项规定的公布主体、公布时间要求,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统一发布,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上发布。省级部门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的程序和方式,严格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省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建设的通知》(浙政办函〔2010〕96号)有关规定。各级政府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统一发布的程序和方式,由本级人民政府作出规定。

政府门户网站应当专设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并建立统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和网上检索系统,为本级政府部门提供标准化的检索入口,为公众查询提供统一的检索途径。对外发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时,按照有关规定标注统一编号和有效状况。

### 四、组织领导与工作衔接

各地、各部门要把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明确政府办公室(厅)与政府法制机构、部门办文机构与部门法制机构的职责分工及公文处理流程,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到位。要高度重视工作机制建设,切实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人员力量,大力创新培训形式,不断提高政府办公室(厅)和法制机构文件管理人员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意识和能力水平。

各地、各部门要注重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与机关公文处理工作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查、备案审查、定期清理的工作衔接。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有关发文字号和公文版式的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经实行前置审查的,有关统一登记和备案审查工作可依照本意见另行规定。未实行前置审查的,要进一步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对备案审查后纠错的文件,应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更正。要认真执行定期清理制度,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实施之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清理确需继续执行的,按原发布时年份号,补办登记、编号,并及时公布。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意见对乡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三统一”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0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的意见

浙政发〔2012〕10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

经国务院第208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国务

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的通知》(国管办〔2012〕215号)精神,加强和规范全省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作为我国第一部规范机关事务管理活动的行政法规,在全面总结机关事务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建设节约型机关为主线,确立了保障公务、厉行节约、务实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机制和基本制度,明确了改革方向,强化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条例》的颁布实施,是降低行政成本、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和加强机关建设、管理、服务工作,保证机关正常运转,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和廉政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级政府和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性,以《条例》为依据,建立健全各项机关事务规章制度,实施机关事务统一、集中和规范化管理,推进机关服务工作社会化改革,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构建廉洁和节约型机关,为各级机关高效有序运转提供保障。

### 二、积极落实贯彻实施《条例》的各项工作举措

(一)突出抓好机关事务统一集中管理。各级政府应根据《条例》的规定,积极推进机关事务的统一管理,建立健全统一的制度和标准,统筹配置资源;进一步落实机关事务管理职责,加强机关事务管理队伍建设,确保机构设置和人员力量与所承担的任务相适应。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集中管理机关事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标准。

(二)加快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以《条例》为依据,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清理与《条例》要求不相符合的规章制度,稳步推进制度建设,促进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务工作的协调发展。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要会同省法制办等有关部门,结合我省实际,研究起草政府机关事务管理规章草案。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法制等部门,按照《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实际,制订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和服务管理的配套制度,细化有关定额和标准,增强可操作性。各市有关机关

事务管理的重要规定和重要制度标准要及时抄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不断强化对机关事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管。上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采取调查研究、经验交流、考核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下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的指导。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要会同省法制、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有关考核办法,对市级机关事务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三公经费”、公共机构节能、政府采购、机关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和举报受理与查处工作机制,及时纠正和查处单位和个人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的行为,确保制度标准得到严格执行。各市、县(市、区)也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具体的检查考核办法。

(四)稳步推进机关服务社会化改革。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根据《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机关服务事项社会化改革方案和具体管理制度,扎实推进机关后勤服务、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以及办公区域保洁、绿化和有关物业服务等工作的市场化改革,不断降低服务成本。已经引入市场机制实施社会化改革的,要进一步完善管理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

### 三、切实加强对贯彻实施《条例》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成立贯彻实施《条例》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学习贯彻《条例》工作的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周密部署安排,加强督促检查,逐级抓好落实。各市、县(市、区)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抓紧制订贯彻实施《条例》和本意见的工作方案。贯彻实施《条例》过程中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本级政府法制部门,有计划、分层次地对各级机关事务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机关事务管理人员的个人素质和业务能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0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浙江省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及 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4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鼓励和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和扶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规范市场经营行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龚 正（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王建满（副省长）

**成 员：**夏海伟（省政府副秘书长）

谢济建（省政府副秘书长）

郑宇民（省工商局局长）

高鹰忠（省经信委副主任、省中小企业局局长）

张景华（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钱巨炎（省财政厅厅长）

吴顺江（省人社保厅厅长）

楼小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徐 震（省环保厅厅长）

谈月明（省建设厅厅长）

金永辉（省商务厅厅长）

金兴盛（省文化厅厅长）

杨 敬（省卫生厅厅长）

单美娟（省地税局常务副局长）

瞿素芬（省质监局局长）

金汝斌（省统计局局长）

孙志丹（省法制办主任）

朱志泉（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周广仁（省国税局局长）

张健华（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商局，郑宇民兼任办公室主任，高鹰忠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6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5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积极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在扑救初起火灾、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也存在着发展不平衡、管理不规范、保障不有力等问题。为进一步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社会消

防组织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以服务民生需求和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为目的，以强化社会消防管理为手段，坚持“防消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坚持改革创新，坚持

统筹发展,坚持“一队多能”,推进“多元化、社会化”建设,推进“法制化、正规化”管理,切实履行好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职能,全面加强城乡消防能力建设。

### 二、规范日常管理

(一)人员聘用。政府专职消防队的队长、副队长(指导员、副指导员)由乡镇事业单位人员担任,具体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队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由组建单位自行组建。专职消防队负责人的任免及消防队员个人信息档案,应当及时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备案。

(二)业务培训。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专职消防队队长、指导员由省级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培训;专职消防队的副队长、副指导员、班长由市级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培训;专职消防队队员由县级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培训。专职消防队队长、指导员要及时参加培训并取得灭火救援员初级以上岗位资格证书,其余人员要及时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省人力社保、省公安消防等部门和省总工会,要组织专职消防队队员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按规定授予有关荣誉称号。志愿消防队队员由当地专职消防队负责培训。

(三)工作秩序。专职消防队要结合工作重点任务,制定年、季、月、周工作计划;规范各类行政会议和登记统计;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落实安全教育;统一内务、库室设置和门牌、库室门牌标志;统一佩戴明显标志,着规定的制式服装。志愿消防队要结合实际,建立规范的工作、生活秩序,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四)训练秩序。专职消防队要建立个人和单位的训练档案,制定严格的业务训练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志愿消防队要结合实际和队员数量编制班组,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训练,次数每季度不得少于1次。

(五)执勤秩序。专职消防队要严格执行执勤制度,实行队长负责制,单独编队执勤,执勤备战人员实力不得少于队员总数的70%,落实24小时执勤制度,可执行不定时工作制或轮值制,并保证每周至少休息2天;要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装备、器材,确保完好有效,消防车、消防艇、泵等应当定期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并制作检查记

录。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调度指挥必须纳入城市“119”调度指挥体系同步建设,在执行灭火救援任务过程中,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统一调度和组织指挥。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多种形式消防队的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其组织防御和扑救火灾能力。

### 三、强化各项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按规定将政府专职消防队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所需营房建设、装备配备应纳入各地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省财政厅根据各地建设情况予以奖励性补助。企事业单位应当保证本单位专职消防队所需经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积极帮助并引导鼓励社会力量扶持志愿消防队建设。

(二)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各项工资福利待遇由当地政府按规定进行保障,确保队员的工资水平与其职业的高危险性相匹配,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企事业单位应确保专职消防队队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专职消防队员要按规定参加岗前、在岗、离岗、应急等职业健康检查。当地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志愿消防队员定期参加训练、演练和执勤。

(三)立功奖励。对在灭火救援行动中作出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表现英勇的集体及人员,各级政府可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给予记功奖励。公安消防部门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纳入评优评奖范围。

(四)伤残抚恤。各地要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人员在业务训练、灭火战斗或应急救援等活动中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各项工伤待遇。符合烈士条件的,应当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报批,落实各项待遇。

(五)车辆管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规定减免专职消防队的车辆购置附加税费。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船),应当按照特种车(船)上牌、管理。执行灭火抢险救援任务的消防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车,可申领浙江省专职消防队执勤车辆免费通行证,在执行任务时享受免收车辆通行费待遇。专职消防队伍主管单位要加强对消防车(船)的监管,督促落实消防车(船)使用审批、维护保养和对消防车(船)驾驶人的管理教育,确保行车安全。

(六)督促检查。县(市、区)政府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督促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落实建设和管理任务;设区市政府要定期全面检查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及省级有关部门要强化检查督导,对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

#### 四、继续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一)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城市公安消防站保护范围之外的全国重点镇、省级中心镇、历史文化名镇或建成区面积超过5平方公里、居住人口5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应当结合实际和灭火救援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并经当地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依法为其进行法人登记,并凭法人登记证到质监部门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实行独立核算。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标准和单位的火灾危险性建立专职消防队,并配备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和人员。经济欠发达、偏远山区、海岛等的乡镇(街道)可联合建立专职消防队并合理布点或结合实际建立符合要求的消防队伍。各地要依靠社会力量,在社区、行政村探索建

立志愿消防队。

(二)创新消防建设模式。各地要结合实际,探索完善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建专职消防队,或通过花钱买服务,采取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政策,加大对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的扶持力度,明确其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探索管理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培育和壮大防火灭火救援的社会化、企业化主体,通过市场作用调动社会资源,增强消防工作的社会合力。

(三)全力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各地要将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与“智慧消防”建设紧密结合起来,运用现代信息与网络技术,妥善处理人防、物防、技防、制防四者关系,实现资源整合与协同,推进消防管理向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方向转变,切实提升消防安全的社会化防范和处置水平。

(四)支持再就业。各地要加强对专职消防队员的在岗教育,鼓励和支持队员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队员通过继续教育提升自身综合素质,为合同期满再就业创造有利条件。对于具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的专职消防队队员,在合同期满另谋职业的,可作为社会消防从业人员推荐从事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条件由省公安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建设厅联合制定下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0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5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20日

## 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 3 应急准备
    - 3.1 资金准备
    - 3.2 物资准备
    - 3.3 通信和信息准备
    - 3.4 救灾装备准备
    - 3.5 人力资源准备
    - 3.6 社会动员准备
    - 3.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4 信息管理
    - 4.1 预警信息
    - 4.2 灾情管理
  - 5 预警响应
    - 5.1 启动条件
    - 5.2 启动程序
    - 5.3 预警响应措施
    - 5.4 预警响应终止
  - 6 应急响应
    - 6.1 I级响应
    - 6.2 II级响应
    - 6.3 III级响应
    - 6.4 IV级响应
    - 6.5 信息发布
  -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7.2 冬春救助
    -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8 附则
    -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 8.2 国际沟通与协作
    - 8.3 奖励与责任
    - 8.4 预案演练
    - 8.5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6 制订与解释部门
    - 8.7 预案生效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3 适用范围
-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包括龙卷风、飓风等,下同)、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 发生自然灾害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视情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公共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 (3)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灾民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浙江省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减灾委)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省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省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省减灾委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承担省减灾委日常具体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必要时,吸收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救灾工作。

#### 2.1.1 省减灾委组成

主任:省政府分管副省长

副主任: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民政厅厅长

成员:省民政厅、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外办、省广电局、省安监局、省统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粮食局、省人防办、省物价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浙江保监局、浙江海事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科协、省红十字会等单位和部门负责人。

#### 2.1.2 省减灾委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省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2)协调有关部门听取受灾市、县(市、区)的灾情、自然灾害救助情况汇报;

(3)组织会商,分析、评估灾区形势,研究提出对策和措施;

(4)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

(5)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6)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 2.1.3 省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1)省民政厅:牵头制订本预案,并组织演练和实施;组织、协调全省救灾工作;负责申请、分配和管理全省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指导

全省避灾安置场所和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与管理;组织核查、报送、发布灾情;指导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负责指导灾区实施因灾倒损房屋的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国内外对我省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承担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适时报道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及救助信息,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动态。

(3)省发改委:及时了解灾情,并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专项资金补助;指导全省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4)省经信委:组织协调救援装备、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负责无线电频率的管理工作。

(5)省教育厅: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学校及时转移师生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相关修建工作。

(6)省科技厅:负责防灾减灾专家的组织联络与协调工作,针对防灾减灾的技术难题,整合科技资源,组织科技攻关,及时将既有相关科研成果迅速投入应用。

(7)省公安厅: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负责指导和协助灾区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重点目标安全和社会稳定;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负责组织消防、特警实施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8)省财政厅: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9)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警),指导重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应急治理工程。

(10)省环保厅: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污染控制建议。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1)省建设厅:指导受灾地区制订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以及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等工作。

(12)省交通运输厅:指导和协调交通运输行业自然灾害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公路水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运输,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公路抢修保通工作,组织开展管辖水域水上搜救工作。

(13)省水利厅: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省防汛防台抗旱和水利工程抢险,掌握、发布汛情和旱情,对主要河流、水库进行调度,配置水资源,组织指导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14)省农业厅:负责指导和协调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鼠害、动物疫病防治应急处置工作,帮助、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15)省林业厅: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以及森林火灾的监测和防治。

(16)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和协调商贸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

(17)省卫生厅:负责抢救伤病员;实施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应急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饮用水安全;开展疾病监测,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进行心理治疗。

(18)省外办:负责国外及港澳特别行政区政府及民间团体、个人对我省灾后重建资金、物资捐赠的协调联络工作。

(19)省广电局:在灾害紧急发生时,及时插播防灾紧急公告;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20)省安监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组织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工矿商贸领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1)省统计局:负责对灾情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协助建立和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做好灾情统计数据和分析评估。

(22)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沿海风暴潮等海洋灾害的监视监测、预报和预警;组织、指导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23)省粮食局:负责协调安排灾区粮油应急供应。

(24)省人防办:根据政府的号令发布防灾警报,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人口避灾疏散场所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组织人防专业队、民防应急救援队伍和民防志愿者服务队参加抢险救灾。

(25)省物价局:加强灾区市场价格应急监测,必要时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26)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灾区进行食品安全监管;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27)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负责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和保障。

(28)浙江保监局:组织保险公司进行灾前的防灾御险及灾后的理赔工作。

(29)浙江海事局:负责减灾救灾工作期间的水上交通秩序维护和管理,保障救灾物资水上运输畅通;承担海上搜救、船舶防台和船舶、设施等大面积污染海域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组织开展海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和预案演练。

(30)省地震局:协同组织协调抗震救灾行动,负责地震监测、灾害情报收集与评估。

(31)省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对台风、暴雨(雪)、冻害、干旱、大风(龙卷风)、雷电、冰雹等气象灾害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32)省通信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救灾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3)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负责救灾物资空运和救生物资、器械空投工作以及减灾人员、物资航空运输任务的组织协调,保证其畅通。

(34)杭州铁路办事处:负责重大灾害发生期间,省内铁路运输网络安全的防灾减灾工作,并协调减灾人员和物资的铁路运输任务,保证其畅通。

(35)省军区:在省内出现重大灾情时,根据需要,组织、调配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以及所需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装备、器材参加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6)省武警总队:在省内出现重大灾情时,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命令,组织省特种专业应急救援队及总队其他应急力量参加救援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灾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37)省科协:负责组织减灾科技交流和科普宣传工作;负责协调各类学会的减灾救灾研究工作。

(38)省红十字会:负责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根据自然灾害灾情及有关响应程序,及时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依法组织和指导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开展灾害救援工作,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救助;依法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灾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做好应急预案制订、救援队伍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等各项备灾救灾工作;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 3 应急准备

#### 3.1 资金准备

(1)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部门,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浙江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安排省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省、市、县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并督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2)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 3.2 物资准备

(1)按照合理规划、资源整合的原则,建设全省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

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各市和灾害多发的县(市、区)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建立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各级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各类应急避灾疏散场所也应当储备与安置规模相匹配的救灾物资。

(2)制订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3)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4)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情发生时,可调用灾区邻近的市县级民政部门救灾储备物资。

#### 3.3 通信和信息准备

(1)加强省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救灾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2)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 3.4 救灾装备准备

(1)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配备齐全救灾设备和装备,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后勤保障;省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须的设备和装备。

(2)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福利院、敬老院、人防疏散场所、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灾疏散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 3.5 人力资源准备

(1)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援队伍和民政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加强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建设。组织民政、卫生、水利、气象、地震、海洋、国土资源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健全覆盖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3.6 社会动员准备

(1) 建立健全救灾捐赠的动员、运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 3.7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组织开展全省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科普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2) 组织开展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紧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培训。

(3) 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特点,每2年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至少组织1次应急救灾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 4 信息管理

### 4.1 预警信息

(1) 省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省水利厅的汛情、旱情预警信息,省地震局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省国土资源厅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省海洋与渔业局的海洋灾害预警信息,省林业厅的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信息,省农业厅的主要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向省减灾委办公室通报。

(2) 省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成员单位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启动救灾预警响应,并向省级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县

(市、区)通报。

### 4.2 灾情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民政部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民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级民政部门报告;市级民政部门和省民政厅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上一级民政部门报告。

县级民政部门对于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人口(含失踪人口)10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同时上报省民政厅和民政部。省民政厅接到灾情报告后,在1小时内向省政府报告。

(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省市县级民政部门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县级民政部门每天9时之前将截止到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市级民政部门上报,市级民政部门每天10时之前向省民政厅上报,省民政厅每天12时之前向省政府、民政部报告情况。特大灾情应随时报告。

灾情稳定后,县级民政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市级民政部门报告。市级民政部门在接到县级报告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将全市汇总数据(含县级灾情数据)向省民政厅报告。省民政厅在接到市级报告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将全省汇总数据(含市、县级灾情数据)向省政府、民政部报告。

(3) 对于干旱灾害,市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4) 加强台账管理,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因灾倒房户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县级民政部门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塌房屋、受灾农田面积和需政府救助人口的花名册,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减灾委或者民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实灾情数据。

### 5 预警响应

#### 5.1 启动条件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 5.2 启动程序

省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决定启动救灾预警响应。

#### 5.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省减灾委领导、省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相关市、县(市、区)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值班,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开放应急避灾疏散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

(4)通知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并做好相应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5)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6)及时向省政府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7)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5.4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省减灾委办公室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 6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省减灾委设定Ⅰ、Ⅱ、Ⅲ、Ⅳ四个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Ⅰ级响应由省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

导;Ⅱ级和Ⅲ级响应由减灾委副主任(省民政厅厅长,以下同)组织协调;Ⅳ级响应由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职责。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相对薄弱的欠发达地区等特殊情况,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6.1 Ⅰ级响应

##### 6.1.1 启动条件

(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死亡100人以上;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80万人以上;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5万间以上;
- d. 干旱、暴雨、洪水、台风、低温冷冻、雪灾、风雹灾害造成和可能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超过全省当季播种面积30%左右;因灾导致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农业人口300万人以上。

(2)省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6.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省减灾委提出进入Ⅰ级响应的建议;省减灾委决定进入Ⅰ级响应状态。

##### 6.1.3 响应措施

由省减灾委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减灾救灾工作。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1)省减灾委主持会商,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和有关市、县(市、区)参加,对灾区防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省减灾委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4)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及时下拨省级自

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规定和程序,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名义向国家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国家支援。省民政厅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5)省公安厅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驻浙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根据上级指令和当地政府的请求,积极投入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驻浙部队、武警参加地方救灾行动,具体按照军地联动机制施行。

(6)省农业、商务、粮食、物价等部门要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省建设厅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省卫生厅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省民政厅视情组织开展跨市或者全省性救灾捐赠活动。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8)灾情稳定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6.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省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省减灾委决定终止Ⅰ级响应。

## 6.2 Ⅱ级响应

### 6.2.1 启动条件

(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死亡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 万人以上,80 万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万间以上,15 万间以下;
- d. 干旱、暴雨、洪水、台风、低温冷冻、雪灾、

风雹灾害造成和可能造成农作物成灾面积超过全省当季播种面积 20% 左右或超过一个市当季农作物播种面积 30% 左右;因灾导致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农业人口 200 万人以上,300 万人以下。

(2)省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6.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省减灾委提出进入Ⅱ级响应的建议;省减灾委副主任决定进入Ⅱ级响应状态。

### 6.2.3 响应措施

由省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1)省减灾委副主任主持会商,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市、县(市、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省减灾委副主任或省民政厅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省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4)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规定和程序,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名义向国家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国家支援。省民政厅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省公安厅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驻浙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根据上级指令和当地政府的请求,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积极投入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驻浙部队、武警参加地方救灾行动,具体按照军地联动机制施行。

(6)省民政厅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跨市或者全省性救灾捐赠活动。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7)灾情稳定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8)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6.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省减灾委办公室提出终止建议,省减灾委副主任决定终止Ⅱ级响应,并向省减灾委主任报告。

### 6.3 Ⅲ级响应

#### 6.3.1 启动条件

(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死亡30人以上,50人以下;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以上,10万间以下;
- d. 干旱、暴雨、洪水、台风、低温冷冻、雪灾、风雹灾害造成和可能造成农作物成灾面积超过一个市当季播种面积20%左右或超过一个县(市、区)当季农作物播种面积30%左右;因灾导致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农业人口100万人以上,200万人以下。

(2)省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6.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省减灾委提出进入Ⅲ级响应的建议;省减灾委副主任决定进入Ⅲ级响应状态。

#### 6.3.3 响应措施

由省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

作。省民政厅实行24小时值班,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1)省减灾委办公室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分析灾区形势,落实对灾区自然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派出由省民政厅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省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宣传部门组织领导新闻宣传工作。

(4)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名义向国家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国家支援。省民政厅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灾情稳定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6)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6.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省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省减灾委副主任决定终止Ⅲ级响应,并向省减灾委主任报告。

### 6.4 Ⅳ级响应

#### 6.4.1 启动条件

(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死亡20人以上,30人以下;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5 万间以上,1 万间以下;

d. 干旱、暴雨、洪水、台风、低温冷冻、雪灾、风雹灾害造成和可能造成农作物成灾面积超过一个县(市、区)当季农作物播种面积 20% 左右;因灾导致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农业人口 5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2) 省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6.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进入Ⅳ级响应状态。

### 6.4.3 响应措施

由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民政厅实行 24 小时值班,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1) 省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落实对灾区自然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 省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当地开展救灾工作。

(3) 省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 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省民政厅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省卫生厅指导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 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6.4.4 响应的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省减灾委办公室决定终止Ⅳ级响应,报告省减灾委副主任。

### 6.5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公布等形式,具体按照《浙江省突发公

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2)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人民政府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或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

(3)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评估、核定灾情损失,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

(4) 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省民政厅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视情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受灾地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9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订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省市级民政部门逐级汇总冬春救助的基本情况,并上报上一级民政部门。

(2) 省政府或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冬春救助的人数,向国务院或民政部、财政部申请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

(3) 根据各市、县(市、区)向省政府要求拨款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确定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并及时下拨资金,专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各级民政部门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各级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住房保险理赔、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1)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县级民政部门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并在5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市级民政部门报告;市级民政部门在接到县级报表后,应在3日内审核、汇总数据,将本行政区域汇总数据(含县级数据)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在接到市级报表后,应在2日内审核、汇总数据,将本行政区域汇总数据(含县级数据)向民政部报告。

(2)开展灾情评估。省民政厅根据受灾县(市、区)民政部门上报的因灾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会同市级民政部门,组织核查、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3)省民政厅根据受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省政府申请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结合倒损住房核查、评估结果,按照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资金。

(4)省民政厅、省建设厅要加强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检查、督促,视情派出联合工作组指导灾区恢复重建工作,定期通报重建进度。各级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订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5)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民政部门应

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民政部门。

## 8 附则

###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监察、审计、财政、民政、金融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8.2 国际沟通与协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国际间的自然灾害救助交流,借鉴发达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经验,进一步做好我省自然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

### 8.3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而牺牲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4 预案演练

省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各成员单位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8.5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省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省减灾委办公室应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地编制、修订和演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情况,以及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预案实施后,由省减灾委办公室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省政府审批。

### 8.6 制订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省民政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订,

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 8.7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006年4月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54号)同时废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经信委省统计局关于浙江省工业强县(市、区) 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5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经信委、省统计局制定的《浙江省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24日

## 浙江省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省经信委 省统计局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发〔2011〕4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强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12〕3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2〕82号)精神,科学评价工业强县(市、区)建设和工业转型升级进展情况,增强工业强县(市、区)对我省现代工业发展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夯实工业强省基础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价对象为全省所有县(市、区)。

**第三条** 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评价理念,坚持全面性和导向性相结合、重点性和针对性相结合、动态监测与集中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实

施综合评价。

###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四条** 评价指标体系设定5个一级指标和19个二级指标,权数总值设为100。5个一级指标是质量效益、自主创新、结构调整、“两化”融合、绿色发展,权重分别为30、20、20、10、20。

#### **第五条** 评价方法:

(一)按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将各县(市、区)分为I档、II档、III档三档,并分档实施综合评价。首次分档以2011年为基准年,I档为1000亿元以上,II档为500亿~1000亿元,III档为500亿元以下。分档标准原则上每两年由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核定,视情调整。

(二)各评价指标按照重要性确定权重,采用综合加权法计算评价得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计算各县(市、区)各评价指标实现程度,按各县(市、区)各评价总量指标对全省的贡献程度确定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对应的贡献系数(系数区间为0.6~1.4),进行一次加权;在此基础上,按照各评价指标权重进行二次加权,将各评价指标二次加权后的得分加总,即为县(市、区)评价得分。

(三)本指标体系涉及的时期指标均以年为单位(特殊说明除外),为评价上一年实际发生数;涉及的时点指标,为评价上一年年末数。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经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同意,由省统计局建立工业强县(市、区)评价指标统计制度,做好各县(市、区)评价基础数据的定期采集。由省经信委、省统计局负责评价实施工作。

**第七条** 评价工作程序:

(一)数据上报。每年4月初,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数据采集、汇总,并于4月底前报设区市统计和经信部门审核后,上报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由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省经信、统计、科技、质监等部门人员和专家,对上报数据进行核实。

(三)综合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经核实的各县(市、区)数据,进行综合评价,并编制《浙江省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报告》,报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批准发布。综合评价结果经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由省经信委与省统计局负责于每年6月底前向省级有关部门、设区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动态调整

**第八条** 对省政府确定的工业强县(市、区)试点(以下称试点县(市、区)),以两年为周期进行分档调整。其中,首次调整时间为2014年。调整数量原则上为试点总数20%左右。

**第九条** 动态调整以综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由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试点县(市、区)试点建设工作力度、举措落实等情况,统筹实施。原则上,动态调整实施当年,试点县(市、区)综合评价排名位列所在设区市首位的,

保留其工业强县(市、区)试点资格;调整后的试点县(市、区)名单确保每个设区市至少有1个试点县(市、区)。

**第十条** 对列为I档的试点县(市、区),原则上淘汰动态调整实施当年综合评价排名列该档末两位的县(市、区),由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考虑评价排名、工业发展实际和地区平衡,提出增补试点的县(市、区)建议名单,经自愿申报、省政府批准增补为试点单位。

**第十一条** 对列为II、III档的试点县(市、区),原则上淘汰动态调整实施当年综合评价排名未列所在设区市首位的县(市、区),由该设区市未列为试点且排名首位的县(市、区)自愿申报、省政府批准增补为试点。若任何一档中有两个以上(含)试点县(市、区)当年综合评价排名未列所在设区市首位的,由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考虑评价排名和试点建设工作情况,提出淘汰调整的县(市、区)建议名单,由被淘汰县(市、区)所在设区市未列为试点且排名首位的县(市、区)自愿申报、省政府批准增补为试点。

**第十二条** 对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5000亿元、3000亿元、1000亿元的县(市、区),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第十三条** 对综合评价结果排名各档前五位的县(市、区),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试行期两年,两年后根据全省工业强县(市、区)建设发展情况予以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由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1.浙江省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2.浙江省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指标解释

附件 1

## 浙江省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数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目标值	权数
质量效益	30	1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	5.5	8
		2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	%	12	4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	%	30	6
		4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	%	10	6
		5	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35	6
自主创新	20	6	规模以上工业 R&D 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	%	2	6
		7	每百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数	个	45	4
		8	每万人拥有工业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	个	6	5
		9	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	%	35	5
结构调整	20	10	主导产业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	60	2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	40	7
		1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	40	5
		13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	45	2
		1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	%	60	4
“两化”融合	10	15	信息化指数	-	1.8	10
		16	企业“两化”融合应用指数	-	-	-
绿色发展	20	17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	万元/亩	200	8
		18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	万元/吨标准煤	4	8
		19	单位水耗工业增加值	元/立方米	400	4

## 浙江省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指标解释

### 一、质量效益

1. 人均工业增加值。反映一个地区工业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地区工业经济实力最常用、最有代表性的指标。

人均工业增加值 = 工业增加值 ÷ 常住人口数

2.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反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对强度。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 = 限额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 100%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反映企业新创造的价值占产品价值的比重,增加值率越高,表明产品的附加值越高。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 100%

4.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反映工业经济生活过程中创造利润的能力,体现企业经营活动最基本的获利能力。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 =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 100%

5. 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反映企业生产效率、劳动投入的重要指标,是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水平、职工技术熟练程度和劳动积极性的综合表现。

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规模以上工业年均从业人员数

### 二、自主创新

6. 规模以上工业 R&D 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反映工业领域技术创新能力,是国际通用的、用于衡量科技投入强度的重要指标。

规模以上工业 R&D 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 = 规模以上工业 R&D 经费支出 ÷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 100%

7. 每百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数。

反映工业领域自主创新载体建设情况。

每百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数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数(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百个)

8. 每万人拥有工业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反映区域创新产出的重要指标,指报告期内常住人口中每万人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授予专利权的件数。

每万人拥有工业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 = 规模以上工业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 ÷ 常住人口(万人)

9. 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反映工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及新产品开发和应用力度。

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 = 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 100%

### 三、结构调整

10. 主导产业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反映区域主导产业集中度的结构性指标。

主导产业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 规模以上工业中主导产业增加值(前 3 位)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100%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反映战略性新兴产业(省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区域工业经济与产业结构优化的贡献度。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 规模以上工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100%

1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反映高新技术产业为地方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优化所作的贡献。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 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100%

13.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

加值的比重。装备制造业是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发展特别是工业发展的基础,该指标反映了区域产业发展质量和结构优化水平。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 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工业增加值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100%

1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采标是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简称,包括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以及在国际上具有先进水平的我国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所有产品中销售份额较高的产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的企业所占比例。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的企业个数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 × 100%

#### 四、“两化”融合

15. 信息化指数。评价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水平的综合性指标,用来衡量社会利用信息技术来创建、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及知识的能力,以及信息化发展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数据由各县(市、区)统计局组织评测获得。

16. 企业“两化”融合应用指数。反映各企业“两化”融合的广度和深度,具体由企业数字化设计应用指数、企业装备自动(数控)化应用指数、ERP系统应用指数、生产设备联网应用指数、电子商务应用指数等构成。数据由各县(市、区)经信委会同统计局组织抽样、测算获得。

企业“两化”融合应用指数待成熟后,其所占权重定为5,信息化指数的权重调减为5。

#### 五、绿色发展

17.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反映一个地区工业用地的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率。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地面积

18.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反映工业经济活动能源利用效率,体现工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总量

19. 单位水耗工业增加值。反映单位工业用水所产出的工业增加值,度量一个地区工业经济活动对水资源的利用程度和利用效率的高低。

单位水耗工业增加值 = 工业增加值 ÷ 工业用水量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4部门 关于做好外省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 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6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人社厅《关于做好外省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28日

# 关于做好外省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教育厅 省发改委 省公安厅 省人社保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4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外省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的重要性

多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较好地解决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地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但随着进城务工人员规模不断扩大,随迁子女完成义务教育人数不断增多,随迁子女升学考试问题日益突出。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是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促进教育公平的客观要求,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引导外来人口合理有序流动和稳定就业、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 二、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人口合理有序流动,对在我省具有稳定住所和职业的外省籍进城务工人员,积极而有条件地解决其随迁子女升学考试问题。既要积极研究随迁子女就地升学的要求,又要充分考虑流入地教育资源的承载能力;既要努力解决随迁子女升学问题,又要坚持办学标准,切实保证本省户籍学生受教育机会和教育条件不受影响。要充分发挥市、县(市、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地方实际,立足当前,把握趋势,有序解决随迁子女升学考试问题。

### 三、合理制订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的基本条件

通过我省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中考)或符合我省流入地初中升高中条件,进入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学习,并具有完整的我省高中阶段连续学习经历和学籍的随迁子女,同时符合我省高

考报名的其他条件的,从2013年起可在我省报名参加高考。随迁子女参加高校招生录取与我省户籍学生享受同等政策。

初中升高中的条件,由各市、县(市、区)根据本地外省籍进城务工人员数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布局和教育资源承载能力,根据外来进城务工人员在当地的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年限以及随迁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年限等情况,在动态测算教育资源承载能力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研究制订。各市、县(市、区)有关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的实施方案,应于2013年中小学招生工作开始前向社会公布,并提前10日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省教育厅要尽快研究制订外省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初中升高中政策的指导意见,加强政策指导,加大统筹力度。

### 四、切实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的保障工作

各地要深入开展教育需求和教育资源调查,准确把握教育资源和随迁子女现状,科学预测其发展变化趋势。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从地方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出发,及时研究出台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的条件和办法,并加强政策宣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结合常住人口、教育资源情况以及发展趋势,调整完善中小学布局,有效配置教育资源,满足合理的教育需求,确保教育科学和谐发展。各级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合力推进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转学、学籍等管理规定,规范招生秩序,切实防止和制止中考、高考移民现象发生;发展改革部门要将随迁子女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公安部门要加强流动人口及随迁子女的居住登记,推广完善居住证制度,准确提供进城务工人员及随迁子女信息;人社保部门要及时提供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和社保信息。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水库移民创业致富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6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水库移民创业致富能力,加快水库移民创业致富步伐,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关于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0〕297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围绕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的目标,坚持开发性移民的方针,按照“政府引导、移民主体、规划先行、项目为主”的原则,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加大力度,着力解决制约水库移民创业致富的突出问题,充分调动水库移民创业致富的积极性,不断巩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成果,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

到2015年,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人均收入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水平的85%。同时,要树立一批移民创业致富的典型,扶持培育一批带动移民创业致富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移民创业龙头企业,编制一批加快移民创业致富的储备项目。到2020年,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根本改善,移民生活质量明显提高,人均收入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水平90%以上。

## 二、政策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注重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优先向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倾斜;加大政策资金的征缴力度,确保各类

移民专项资金足额征收;拓宽资金筹集渠道,鼓励社会捐助和企业对口帮扶,建立和完善政府投入和社会支持的多元投入增长机制。省级每年将从国家下达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中,按不低于20%的比例安排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创业致富项目建设;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按不低于30%的比例安排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和小型水库移民创业致富项目。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相应加大对移民创业致富项目的投入。

(二)提升后扶效力。要进一步完善扶持方式,切实提高移民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向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生产并重转变,开发性生产资金安排不低于当年度移民专项资金总额度的30%。完善移民就业服务体系,加大培训力度,着力提高移民劳动技能和就业率。调整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结构,改进生产经营模式,推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实现从低层次的初级产品向中高层次、高附加值产品转变,由分散作坊式向专业合作或联合体转变,年新建产值100万元以上移民创业致富产业基地不少于30个。

(三)整合各类资源。各地要按照“统一规划、作用互补,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各报其绩”的原则,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项目纳入各相关行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多层次、多渠道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长效机制。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整合资源,认真做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发展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要统筹安排移民专项资金,重点解决其他投资渠道难以覆盖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发展问题。要优先安排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农村道路、饮水安全、危房改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造、农田水利、农产品生产基地、水土保持、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沼气、电网完善、空心村整治、社会服务、教育培训、医疗卫生等经济社会发展项目,进一步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行路难、饮水难、就学难、看病难、用电难和公共服务不配套等问题,特别是要着力解决创业融资、生产用地、电力需求等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积极为移民创业致富创造条件。

### 三、组织保障

(一)落实领导责任。省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移民创业致富工作的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帮扶水库移民实现创业致富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当地政府是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各地要根据移民创业致富工作需要,加强移民工作队伍建设,配备相应的工作力量,并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督查机制,将移民创业致富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评价移民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政府目标考核,推动工

作深入开展;要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对创业致富先进单位在安排年度移民专项资金上给予倾斜,激发各地鼓励和支持移民创业致富工作积极性;要进一步完善跟踪监测评估机制,建立移民创业致富数据库、移民创业致富监测点和移民监测评估统计制度,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要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在编制移民创业致富项目规划时,要充分征求移民意见,听取移民反映,项目安排、资金拨付、资金管理等情况要进行公示,提高透明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移民创业致富的宣传力度。要大力宣传国家和省有关移民创业致富各项扶持政策,大力宣传扶持移民创业致富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大力宣传移民创业致富先进个人和典型事例,进一步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积极引导移民自主创业,为移民创业致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28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6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并结合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李强(代省长)

**副组长:**龚正(常务副省长)

陈加元(副省长)

**成员:**张鸿铭(省政府秘书长)

于跃敏(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胡坚(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鞠建林(省编委办主任)

孙景森(省发改委主任)

谢力群(省经信委主任)

刘希平(省教育厅厅长)

张景华(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马光明(省监察厅厅长)

尚清(省民政厅厅长)

钱巨炎(省财政厅厅长)

吴顺江(省人社保厅厅长)

楼小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徐震(省环保厅厅长)

谈月明(省建设厅厅长)

郭剑彪(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陈川(省水利厅厅长)

史济锡(省农业厅厅长)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冯波声(省政府副秘书长)  
郑宇民(省工商局局长)  
徐 林(省安监局局长)  
赵利民(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孙志丹(省法制办主任)  
朱重烈(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姚作汀(省发改委副主任)

柳 萍(省物价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孙景森兼任  
办公室主任,姚作汀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谢双成、  
丁大庆任办公室副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27日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